

井陘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6. 03. 18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标准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发〔2016〕51号，冀财税〔2015〕34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20号、21号、22号、23号、25号、38号，国发〔2007〕24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政〔2009〕192号，省政府令〔2011〕6号，冀财非税〔2021〕19号，冀财非税〔2022〕5号、6号、7号，冀财非税函〔2022〕3号、4号、6号、7号 减免依据：石政函〔2020〕93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城建收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	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180元/平米，县级市规划区60-120元/平米，县城规划区40-90/平米，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50/平米。 井陘县： 县城区域住宅70元/平米，非住宅50元/平米； 建制镇住宅35元/平米，非住宅25元/平米。
2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3%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非税〔2020〕15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冀发改公价〔2024〕680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冀财综〔2012〕9号，冀财税〔2016〕25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备注：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内容。